

# 宜昌市建筑施工领域 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6号）及《宜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切实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施工预防、处置功能，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结合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本方案中简称“安责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建筑行业强制实施安责险工作，健全社会安全发展保险制度，做到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逐步建立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

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新开工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安责险；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分年度、按计划稳步推行，到2023年底实现全市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全覆盖。

## 二、步骤计划

（一）准备阶段（2021年7月1日前）。各县市区住建局成立专班，明确人员及职责，完善工作方案。

（二）调查摸底、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分别摸清建筑施工企业、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底数，安责险推行情况。填报《宜昌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数量统计表》、《宜昌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统计表》，于2021年7月8日前报市建设专委会汇总；同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

（三）实际推行阶段（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各县市区住建局按照目标任务分步推进，全市新开工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强制推行安责险，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上季度建设施工领域安责险强制推行工作进度季度报表（附件）报市建设专委会汇总。

（四）总结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安责险强制推行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附件）和工作总结报市建设专委会。

### **三、建工安责险的内涵和保障范围**

（一）内涵。我市建工安责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我市行政区域内投保的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施工企业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二）保障范围。建工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包括生产安全事

故造成的施工企业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及上述事故产生的医疗救护、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以及事故善后处理等费用，且安责险投保金额每人不得低于 30 万元。

#### 四、承保与投保

##### （一）保险机构要求。

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承保建工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1. 在省应急管理厅或省住建厅中标全省安全生产责任险业务，且在我市设立市级分公司的财产保险公司。

2. 拥有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能够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3. 能满足信息化监管要求，建立建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平台链接。

##### （二）保险费率。

1. 基准费率：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建工安责险费率。

2. 保费计算方式

保费=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造价×基准费率

##### （三）有关规定

1. 建工安责险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投保。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新开工和在建的工程项目应参保建工安责险，未参保的视同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责令期限改正。

2. 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合

同约定内容并取得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之日结束。

3. 建工安责险保费列入安全文明措施费单独列支，纳入项目建设成本，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投保应持企业营业执照、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向保险机构提出参保申请，由保险机构审核并确定费率后办理承保手续。

5. 保险机构办理承保手续后，要及时将建工安责险投保情况录入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

## **五、事故预防**

保险机构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通过内部专门机构或者委托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一）事故预防费提取。保险机构按不低于工程项目保费5%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应在项目保险期限内用完，不结余，不转存，用完即止，不再重复提取。

（二）事故预防费用用途。项目事故预防费用于协助投保工程项目开展以下工作：

1.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

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

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
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6.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7. 其他项目事故预防工作。

保险机构应按照本条预防服务工作内容，在建工安责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1—4项服务内容及应急救援演练服务每年不少于1次，如项目工期不到一年的在项目保险期限内不少于1次，服务应有相应的记录备查。

（三）事故预防实施。保险机构应按照有关法规政策和行业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事故预防工作方案和预算，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保险机构为施工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施工企业应予以配合，并对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项目上浮保险基准费率，并报告属地市县住建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记录不良行为。

## 六、赔偿处理

保险机构要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先行支付确定的赔偿保险金。保险机构应建立建工安责险共享基金，基金总额为保费的5%，用于快处快赔、危重伤员全额预付、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含较大事故）、赔案存在理赔争议等情况的第一时间预付。

### （一）赔偿额度。

建工安责险赔偿额度应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

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建工安责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赔偿额度为保险单上列明的实际投保金额，医疗费用赔偿额度为死亡赔偿额度的 10%。

伤残赔偿金标准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标准赔付。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按实际发生赔偿。

## （二）赔偿程序

### 1. 一般程序

（1）发生安全事故，投保企业向保险机构报案；

（2）保险机构根据案件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查勘（除发生死亡案件外应简化查勘程序），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清单；

（3）投保企业按清单内容提交索赔资料；（4）保险机构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及索赔资料核定损失；（5）投保企业对保险机构的核定给予确认；（6）保险机构支付赔款。

2. 赔付时限。赔付到位时限从提交索赔资料齐全之日起计算，按照单次事故结案金额大小规定如下：

（1）简易赔案：小于等于 2 万元，1 个工作日内。

（2）常规赔案：2-5 万元（含 5 万元），2 个工作日内；5-50 万元（含 50 万元），3 个工作日内；50-100 万（含 100 万元），5 个工作日内。

（3）重大赔案：100 万以上的，10 个工作日内。

### 3. 特别规定

（1）快处快赔：1 万元以下的医疗案件在投保企业向保

险机构提交索赔资料后，由保险机构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投保企业支付。

(2) 危重伤员全额预付：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抢救期间，保险机构向医院预支保证金，最高可按医疗费用赔偿额度全额预付（投保企业仅需提供建工安责险保单即可），医疗费用不足部分，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建设单位预付。

(3) 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含较大事故）或赔案存在理赔争议时，保险机构必须使用天使基金第一时间预付，确保事故伤亡救助、抢险救援、善后处理等工作及时顺利开展。

(4) 在建工安责险保障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施工企业凭医疗费用证据向保险机构索赔，保险机构不得以工伤先行赔付为由拒付。

(5) 施工企业应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的受益人（以下统称受害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施工企业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6) 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请求建工安责险赔偿，不影响其依法请求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 **七、保障措施**

(一) 住建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要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建设、施工企业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建工安责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住建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机

制。由保险机构建立建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平台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对接。住建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三）各级住建部门应将建工安责险投保情况，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

（四）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保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住建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照《宜昌市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认定并记录其不良行为，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建设单位未将建工安责险保费列入安全文明措施费单独列支并及时拨付的；

2. 施工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投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

3. 保险机构不满足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保险机构要求开展建工安责险承保业务、事故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未及时将承保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建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以及经认定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以不正当手段承保、不严格执行基准费率机制、理赔服务不到位的。

被记“黑名单”的保险机构三年内不得承保新的建工安责险业务。

(五)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提供技术支撑。

##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住建局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抓好推动落实。并将安责险推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住建局应依据工作职责积极做好本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和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强制推行安责险工作，对保险机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管、指导和检查。全市范围内的资质建筑施工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购买安责险，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责险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生)，安责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等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确保安责险事故预防功能有效实现，不得在签订安责险合同过程中强制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其他商业保险或提出其他附加条件。

(三)强化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安责险信息监管平台，

对保险机构、第三方机构和参保经营单位在参保过程中事故预防服务、规范投保、及时赔付、争议协调、奖惩落实等重点环节实行有效监管，实现信息共享。

市建筑工程领域安责险推行工作联系人:任毅，联系电话: 6446370 。

- 附件:
1. 宜昌市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安责险目标任务表
  2. 宜昌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情况统计表
  3. 宜昌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统计表
  4. 宜昌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安责险强制推行工作进度季度报表
  5. 宜昌市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责险强制推行工作进度季度报表
  6. 宜昌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安责险强制推行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
  7. 宜昌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责险强制推行工作完成情况

宜昌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

## 宜昌市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安责险目标任务表

项目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参保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纳入统计	未纳入统计	纳入统计	未纳入统计	纳入统计	未纳入统计
建筑施工企业	各县市区住建局	50	30	80	50	100	100
新开工房屋市政 工程项目	各县市区住建局 、市质安站	100					

附件 2

## 宜昌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员工人数	是否投保
1					
2					
3					
4					
5					
...					
备注	XX（单位）共有建筑施工企业 XX 家，其中 XX 家已投保，总共 XX 人投保。				

附件 3

## 宜昌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总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保
1					
2					
3					
4					
5					
...					
备注	XX（单位）共在建有房屋市政项目 XX 个，其中 XX 个已投保。				

附件 4

## 宜昌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安责险强制推行工作进度季度报表 (202 年第 季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企业类别	总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
1	纳入统计建筑施工企业			
2	未纳入统计建筑施工企业			

备注: 从 2021 年 7 月开始, 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上报。

附件 5

## 宜昌市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责险强制推行工作进度季度报表 (202 年第 季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项目类别	总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
1	房建项目			
2	市政项目			

备注：从 2021 年 7 月开始，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上报。

附件 6

## 宜昌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安责险强制推行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类别	总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1	纳入统计建筑施工企业			
2	未纳入统计建筑施工企业			

备注：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完成情况汇总后上报

附件 7

## 宜昌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责险强制推行 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类别	总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1	房建项目			
2	市政项目			

备注：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完成情况汇总后上报